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拟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钺、汤平、顾晏、华杰强、吴懿运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弼弘、姜朝晖、张秋莉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上述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王钺、汤平、顾晏、华杰强、吴懿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弼弘、姜朝晖、张秋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9月11日